

臺北市螢橋國小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班簡章暨實施計畫（草案）

一、網路或紙本報名(擇一方式報名)日期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9 日(五)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2 月 2 日(一)至 2 月 6 日(五)。
- (三) 第三階段（最後修改期限）：2 月 23 日(一)至 3 月 6 日(五)。

二、上課期間：115 年 2 月 23 日(一)至 115 年 6 月 29 日(一)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避免開學初期學生因找不到教室、教師等問題，請家長盡早於學期末前（第一階段）完成報名，教務處將於學期末及開學前公告編班名單及教室位置，如有任何修改需求及疑問亦請通知承辦人，以利及時作業，謝謝。
- (二) 有補助身分者，報名時請備妥各種身分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區公所公文或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，以利查證。
- (三) 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日後，學生未達開班人數將予以併班或不開班。
- (四) 逾期報名者，將於確認實際上課人數仍有餘額，再行候補；為維護準時報名之學生權益及行政作業時間，入班時間將於報名後一周始入班，學費需繳全額，午餐費依實際用餐數收取費用。
- (五) 同時段之課外社團和課後班，建議先行報名社團，再依家長安置需求選擇搭配課後照顧班的上課時段，但請注意，同時參與課後班及社團者，不保證社團參與日可完成作業；另社團與課後班上課天數重疊者，統一以在課後班用餐為原則，請家長審慎評估。
- (六) 登記報名後，將於第三階段確認後會發下三聯單，請依公告日期繳費。



四、班別：

班別	星期	時間	預估學費	預估教學材料費	預估午餐費	備註
一二年級 綜合 A	一三四五	12:00-16:00 共 5 節	8420 元	200 元	4760 元	68 天
一二年級 綜合 B	一二三四五	16:00-18:20 共 3 節	9828 元	200 元		86 天
三四年級 綜合 C	三五	12:00-16:00 共 5 節	3962 元	100 元	2240 元	32 天
三四年級 綜合 D	一二三四五	16:00-18:20 共 3 節	9828 元	200 元		86 天
五年級 綜合 E	三	12:00-16:00 共 5 節	2229 元		1260 元	18 天
五年級 綜合 F	一二三四五	16:00-18:20 共 3 節	9828 元	200 元		86 天
六年級 綜合 E	三	12:00-16:00 共 5 節	1981 元		1120 元	16 天
六年級 綜合 F	一二三四五	16:00-18:20 共 3 節	8572 元	200 元		75 天
七點照顧班	一二三四五	18:20-19:00 共 1 節	3277 元			86 天

(正式上課天數及費用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。)

五、退班暨退費：依教育局規定辦理，請詳閱以下說明。

- (一) 學生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得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學費後，退還所繳學費之全部(2/23前)。
- (二) 學生於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三分之二(2/23-4/2)。
- (三) 學生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三分之一(4/7-5/15)。
- (四) 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(5/18後)。
- (五) 前列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- (六) 因人事行政總處尚未公告明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室日曆表，故本學期上課天數及收費依後續公告做滾動式修正。
- (七) 如需辦理退費，請家長攜帶三聯單繳費收據、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親自到教務處填寫申請書辦理退費。若家長不克前來，可請學生到教務處來拿申請書回去填寫，再由學生將三聯單繳費收據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辦理。退費申請行政流程完成後，本校出納組會將退費款匯入孩子的帳戶中。

六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出納組長

會計主任

教務主任

總務主任

校長

臺北市螢橋國小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班報名表

(報名表請於 115 年 1 月 9 日(五)前繳交至教務處)

學生姓名		年 班 號	聯 姓名： 絡 手機： 人 市話：
班 別	請勾選	請勾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 A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費 8620 (含材料費 200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費+午餐費= 13380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 B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費 10028 (含材料費 200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 C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費 4062 (含材料費 100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費+午餐費= 6302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 D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費 10028 (含材料費 200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 E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費 222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費+午餐費= 3489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 F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費 10028 (含材料費 200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點照顧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費 3277	
食物過敏 更換需求	有乳糖不耐、甲殼素敏感、麩質過敏等情形，同意廚房以豆乳、米食替代過敏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___ (請填寫過敏情形)		
上課或午餐 個別需求	例如： 1. 只上星期一、三、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2. 星期二有社團，不上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 (請填寫) 3. 星期三不訂午餐。 4. 3 點提早離開。		
備註	1. 登記報名後，確認後發下三聯單，請依公告日期繳費。 2. 上述學費已包含材料費(數額如簡章)。 3. 如有問題，請洽 23054620 轉 134 教務處教育幹事。		

學生身份別：

- 一般生 (完全無補助)
- 補助生 (學費及午餐費均補助、教學材料費不補助)
 -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
 - 原住民 身心障礙學生
 -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。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。
- 補助生 (僅有學費補助，午餐及教學材料費不補助)
 - 家戶所得 35 萬元以下(不含年利息收入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

臺北市螢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退費申請單(請至教務處辦理申請)

附件 2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子女(____年____班學生：_____)

向貴校辦理課後照顧_____班退費申請。(附上三聯單/收據影本)

此致

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小

※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

第十六條 課照班之退費如下：

- (一)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 - (二)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 - (三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 - (四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五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
學生上課時間 未達學期三分之一 已達學期三分之一 已達學期三分之二

教育幹事： 出納組長： 會計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 總務主任： 校長：

臺北市螢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退費收據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子女(____年____班學生：_____)

向貴校辦理課後照顧班_____班退費。

學生上課時間 未達學期三分之一 已達學期三分之一 已達學期三分之二

核予退費 學費：_____元

不予退費

茲收到課後活動學費退費 新台幣_____元整

退費簽收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. 電話：_____.

特立此據 以茲證明

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小教務處/總務處